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111-05027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對面（下稱系爭地點）有民眾餵食野鴿致環境污染情事，乃由其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前往巡查，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3 日 14 時 44 分許，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點之地面上放置玉米粒餵食野鴿，致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錄影並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掣發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X1102278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111-05027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

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二)污染地面、池溏、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除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明定於公園內禁止餵食禽鳥外，其他公、私場所並無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餵食；訴願人均選擇容易清掃之水泥路面放置飼料，本案僅拍到剛放置路面仍未清理乾淨之畫面，即以污染路面逕行開罰，等同嚴格禁止餵食，有失公允，只要事後把現場清理乾淨，不污染路面，理應被允許。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放置玉米粒餵食野鴿致污染系爭地點之事實，有採證錄影光碟及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14514 號及第 111302066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園以外場所並無禁止餵食禽鳥之規定，只要事後把現場清理乾淨，不污染地面，理應被允許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

得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14514 號及第 1113020366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均載以，巡查員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發現訴願人在系爭地點放置玉米粒餵食野鴿，污染地面。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在系爭地點放置玉米粒餵食野鴿，該處留有玉米粒致污染地面情事，有現場採證錄影光碟及照片影本在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其以飼料餵食野鴿，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本案係就訴願人污染環境之行為予以處罰，並非處罰其餵食野鴿之行為，訴願人主張除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外並無禁止餵食野鴿之規定一節，係屬誤解。復依卷附採證錄影光碟影片內容，訴願人當日於放置玉米粒後即離開，現場仍遺留大量玉米粒未予清理致污染環境，訴願人所訴現場如清理乾淨是可允許者等語，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